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名单所列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解除限售（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行权/授予价格、等待/限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与了解,经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等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是评价企业成长状况和发展能力的重要指标,可以充分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市场规模以及成长性,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考核目标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可实现性,能达到较好的激励效果;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阶段性发展目标和中长期战略规划。

综上,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 坚

日期：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先旺

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袁天荣

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